

证券代码：002621

证券简称：三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月18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15:00至2019年1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写字楼1座703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鑫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22,448,845

股，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22,448,84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.227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22,446,670 股，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22,446,67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5.2268%；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,17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3,1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律师、丛明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1) 选举陈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4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7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34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陈鑫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) 选举刘俊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49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7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31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刘俊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) 选举朱谷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48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6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朱谷佳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) 选举朱剑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47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3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朱剑楠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) 选举徐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48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徐小强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) 选举于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48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于洋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1) 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48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李阳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) 选举郑联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48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郑联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) 选举尹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48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1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3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尹月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) 选举万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48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一般表决事项。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448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。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律师、丛明丽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9 日